

大 公 報

本報經香港特區政府指定刊登法律性質廣告有效

Ta Kung Pao
網址: http://www.takungpao.com

2009年1月
7
星期三
戊子年十二月十二日
4 897001 186668
第 37824 號
今日出紙五疊十三張
零售每份六元

督印・承印
大公報(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廈2座3樓
電話總機: 25757181 - 7
採訪部: 2831741 傳真: 28345104
廣告部: 28310500 傳真: 28381171
發行部: 25733194 傳真: 25729929

遠粵忠旺集團

中國企業五百強

工業鋁材 塑材 塑編
模具 化工 服飾

電話: (86) 419-4151555 4151666 4152999
傳真: (86) 419-4150493 4150263 4150491
網址: http://www.inzhongwang.com
電子信箱: zhongwang@inzhongwang.com

責任編輯: 顏成忠
美術編輯: 劉國光

- 醫院殮房遺失男嬰遺體經過**
- 2008年12月15日
 - 35周早產男嬰遺體送抵殮房, 安放於特別貯存櫃的特大格內
 - 2008年12月16日
 - 一具龐大遺體送抵殮房, 放入同一屍格內, 男嬰放在龐大遺體的腿上
 - 2008年12月19日
 - 龐大遺體被家屬提走
 - 2009年1月2日
 - 殮房技術員每月例檢時, 發現遺失男嬰, 殮房員工自行搜索
 - 2009年1月5日
 - 醫院管理層於下午接獲殮房員工報告, 即時報警
 - 2009年1月6日
 - 院方下午會見家屬, 鄭重道歉。殮房主管被訓示, 將兩屍放在一格的員工被暫時停職



▼東區醫院行政總監任燕珍說, 男屍被放在另一具遺體的大腿上, 兩具遺體由獨立屍袋包好, 並有標籤
(梁衍衡 攝)

東區醫院 嬰兒離奇失蹤

周一獄要求查明原因盡快交代

東區醫院爆出聳人聽聞的遺體失蹤事件, 一名早產夭折男嬰遺體, 在醫院殮房內不翼而飛, 事件懷疑涉及人為疏忽。但院方卻在發現失蹤後第三日才報警, 危機處理能力令人質疑。事件拖延至今, 仍未尋回嬰兒遺體。有傳言稱遺體遭錯誤認領, 但殮儀館負責人予以否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表示非常關注事件, 已責成醫院管理局徹查。

本報記者 黃雪峰 梁衍衡

東區醫院遺失的男嬰屍體, 是一名三十五周就早產、出生不到一天就夭折的男嬰。他在上月十五日被送到醫院殮房, 放置在專門停放特別屍體的貯存櫃內。

三日後員工才報上級

到了十六日, 另一名體型龐大的死者被運到殮房, 有職員卻在殮房並不擠迫的情況下, 將兩具遺體存放在同一屍格內。三日後, 體型龐大的

遺體被領走。

直至上周五, 殮房工作人員進行例行點數時, 卻發現男嬰屍體不翼而飛, 事件懷疑涉及人為疏忽。有員工自行尋找不果, 到周日下午才向管理層報告, 院方決定報警求助, 並向醫管局呈報事件, 案件已由東區重案組跟進, 暫時列作報警調查處理。院方員工則避談男嬰失蹤事件。

東區醫院行政總監任燕珍表示, 男嬰遺體被放在另一具遺體的大腿上, 兩具遺體由獨立屍袋

包好, 並有標籤, 屍格外亦有兩個不同標籤, 顯示有兩具遺體。她強調, 房內雖沒有安裝閉路電視, 卻有完善的保安系統, 殮房亦有安排分別供死者家人和員工使用的門口。

發放遺體員工暫停職

她承認, 有員工的反應與警覺性不夠高, 處理事件手法亦不當, 遲報遺失遺體的殮房主管已被訓示, 而另一名發放遺體的員工則因未做足步驟而被暫時停職。她強調, 院方一直不同意同一屍格內存放兩具遺體的做法, 但知道員工有此習慣, 院方已要求員工遵守規定。

據了解, 殮房職員要核對遺體的身份資料, 包括死者的姓名、身份證號碼等, 才將遺體放入停屍格, 家屬認領時, 亦需再度確認遺體身份。問到男嬰遺體是否與體積龐大的屍體一起被領走, 她回應說電腦資料顯示, 男嬰遺體仍在院內,

但詳情仍有待警方調查。院方已聯絡各間殮儀館, 警方亦多次搜索醫院與殮儀館, 但目前仍未找到遺體下落。院方昨日已約見家屬, 向他們解釋事件與致歉, 並成立跨部門團隊支援男嬰家人。男嬰家屬要求尋回遺體, 任燕珍承諾院方會繼續搜尋遺體下落, 直至警方另有通知為止。

周一嶽坦承事件嚴重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對遺失男嬰遺體事件的發生感到極度遺憾, 並對男嬰家人致以最深切的慰問。他說, 「現時最重要的是醫管局與醫院方面與警方合作, 查明原因, 盡快作出交代, 並向有關家屬解釋事件原因, 安排適當的輔導及跟進。」他強調這是嚴重的醫療事件, 已責成醫院管理局徹查事件, 找出犯錯原因及提出補救方法, 避免同類事件發生。

或誤當大人屍體陪葬

【本報訊】多名從事殮葬業的人員昨晚致電電台評論事件, 現於政府公署殮房工作的聽眾梁先生表示, 事件涉及「屍疊屍」, 懷疑有人將男嬰誤當作是同一屍格內大人遺體的陪葬物, 一起送交殮儀館處理, 以致男嬰失蹤。

曾在大埔一間醫院任職外判清潔及運送工作的聽眾許先生則稱, 從未見過有遺物隨遺體送入殮房

, 故覺得男嬰被當作陪葬物的可能性不大, 他反而估計是殮房有人為出錯。他稱醫院運送屍體有程序規定, 護士在病房內核實遺體身份才送交殮房人員, 遺體入殮房時要紀錄遺體資料並寫在一張卡片上, 就算是兩個遺體要放在同一屍格內, 屍格外也應貼有兩張卡, 所以員工若有依足程序在每個步驟核實卡片上資料, 不會發生失去遺體事件。

殮葬業者亦嘖嘖稱奇

【本報訊】對於今次有男嬰離奇人間蒸發, 有從事殮葬業者亦嘖嘖稱奇。他說, 到醫院殮房或公署殮房領屍體有一定程序, 前者在醫院因病去世, 有醫生證明「沒可疑」, 他們便可直接收領屍體送往殮儀館; 若事主在去家去世或遇意外猝死, 便要送公署殮房交由法醫確定死因是否有可疑。

對於有傳言男嬰與成人屍體擺放在凍櫃, 是否遭誤導「一起領走」。他表示, 領屍程序是死者家屬出示院方或警方的「領屍紙」, 由當值職員

核實死者身上所繫條碼後, 才能領取屍體。當遺體送抵殮儀館後, 因要擇日出殮, 會即時送往雪庫, 當打開屍袋時, 無可能不發現「一屍兩命」的情況。

過往惟一出錯的地方是「領錯屍」, 主要在認領過程中犯錯, 但絕不會將一名男嬰當作成人領走。他坦言, 在認領屍體時, 家屬會因傷心過度, 未及細心察看死者遺容而領走, 但周歲嬰兒的屍體, 任何人也可憑肉眼判斷出來, 絕不可能弄錯而「買一送一」。



▲醫院內的殮房辦事處 (本報攝)

可從民事或刑事索償

律師: 能否入罪視警方調查結果

【本報訊】記者陳耀強報導: 東區醫院男嬰屍體「不翼而飛」事件, 有律師指出, 事件中的男嬰雙親可分別從民事及刑事途徑作出控告, 但能否入罪以及可索償金額則須視乎警方的調查結果, 以及醫生的精神科報告。

律師黃國桐表示, 事件中的死者雙親可雙管齊下, 分別從刑事及民事途徑作出法律指控。他指出, 刑事方面, 死者父母須先行報警求助, 待警方調查過後, 如果證明有人在處理屍體上, 有重大疏忽, 即可構成非法處理屍體罪名, 須由管理殮房或處理屍體的人士負責, 但如果證明為處理人員無心之失, 則無法入罪, 而控方則須從民事途徑索償。

民事方面, 黃國桐認為死者父母可從感受上索償, 理由是因有關人員的疏忽處理, 令控告人精神受困擾, 所以需要向法院及醫管局索償。至於男嬰父母一旦勝訴, 可獲的賠償或金

錢賠償, 則要視乎控告者受精神損害的程度, 以及精神科醫生的報告。不過, 他表示以往較少類似案件, 所以有關方面在審理時, 應該沒有特別的先例可循。

另訊: 臨床心理學家李桂儀認為, 當嬰兒死亡後, 家人普遍希望可為遺體進行安葬儀式, 但是, 若男嬰遺體失蹤了, 會對父母造成「係人力控制範圍外, 再損失一樣嘢」的感覺。

她表示, 因父母與嬰兒的聯繫感較大, 覺得男嬰是自己身體的一部分, 因此事件對父母的打擊將是最深的。問到遺體遺失會否令家人較易患上抑鬱症等情緒病, 她回應說要視乎他們的心理狀態, 若以往曾有類似的創傷經驗, 打擊自然會較大。她強調, 雖遺體遺失事件發生的日子尚短, 但若父母有情緒問題, 應尋求專業人士的協助。

議員: 令人震驚不可接受

【本報訊】記者宋佩瑜報導: 對於東區醫院遺失一名男嬰的遺體,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國麟認為院方犯了嚴重的錯誤, 對事件感到震驚及不可接受, 但目前最重要是有關方面盡快尋回男嬰遺體和安葬, 讓悲傷的家屬盡早釋懷。

李國麟認為, 經過處理的遺體運到醫院殮房存放時, 必定經過詳細核對, 並有良好的監管和保管, 無理由會遺失遺體。他又說, 醫院員工應即時呈報醫院管理層, 決定如何處理事件, 並促請院方檢討, 改善處理遺體的程序, 避免同類事件再發生。

曾調查富山殮房遺體調包事件的獨立委員會主席尹志強認為, 醫院殮房出錯機會應該較公眾殮房低, 不排除事件涉及人為疏忽: 「如果現在仍發現有遺體不見了, 我覺得匪夷所思, 在程序上如果依足(指示)的話, 不應再出錯, 東區醫院已經實行了電腦化條碼系統, 仍會出現問題, 我覺得如果真話, 人為疏忽機會會高一點。」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鄭家富認為, 事

件匪夷所思, 醫院殮房存放屍體的數目較公眾殮房少, 處理上應該比較謹慎和仔細, 事件令人擔心, 是否與醫管局節省資源有關。他將於下周三的立法會大會上動議辯論, 要求討論近期多宗涉及醫療事故投訴的機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徐謙中表示, 難以接受和理解。他指出, 一般醫院存放遺體的殮房保安不會特別嚴密, 估計遺體可能與成人或較大的遺體一起存放時, 被一併搬運。他說, 現時最重要是院方與警方合作, 盡快找回遺體。

衛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兼醫學界議員梁家驊表示, 今次事件顯示了院方處理屍體的程序出現了問題, 過程中不排除有人蓄意拿走遺體; 又由於男嬰遺體體積細小, 可能被人誤作截肢標本處理, 或加裝電子感應系統, 萬一有人錯誤移動遺體, 可第一時間發現, 員工亦應該小心分開處理截肢標本和男嬰遺體。



▲東區醫院的男嬰失蹤案, 已由重案組接手辦理